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临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标项名称: 2025 年临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标项二 隐患排查 (监督))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海检检测 (浙江) 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临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详见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2.2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1.2.3 技术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1.3 价款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按中标价格结算，价格详见下表。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批次。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
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375200.00 元(大写：人
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圆整)。

价格明细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地点	暂估批次	单批次 报价（元/批次）	总批次 报价小计（元）
1	蔬菜	有关农产 品所在地	340	540	183600
2	水果		130	540	70200
3	粮油		85	480	40800
4	水产品		80	580	46400
5	畜禽产品		30	580	17400
6	水产环境		30	280	8400
7	土壤环境		30	280	8400
合计（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3752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
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预付款为中标价格的 50%，自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汇款发票后支付；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格的 50%，2025 年 12 月底前根据剩余任务完成情况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结算完成该项目资金，具体结算总金额不超中标价。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1）乙方在收样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2）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阶段性提供。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临平区范围内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开展安全监测；

1.7.4 若服务涉及技术资料的。

1.7.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抽检结果配合采购人为临平区农业生产主体进行监测隐患排查，问题分析、投入品安全使用指导培训，提出监管工作意见(纸质版或电子版)。

1.7.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7.4.3 交付方式：

（1）检验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不合格样品报告单；

（3）Excel 数据汇总表；

（4）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frac{1}{100}$ （可根据情况修改） $\frac{1}{1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1}{10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0.05}{1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10}{10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frac{1}{100}$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许思嘉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216 号

电话：0571-8953252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8303290

乙方（盖章）：海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郭东升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 668 号 2 幢 501 室

电话：1866810109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691616344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临平区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骑缝章）